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终79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申请执行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勇，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案外人）：陈孝清。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玉冰，重庆格林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诗诚，重庆格林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被执行人）：重庆典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花溪村。

管理人：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丽霞，该所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阳，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被执行人）：张谊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被执行人）：张鑫。

上诉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孝清、重庆典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雅地产公司）、张谊生、张鑫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作出的（2017）渝民初7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中诚信托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事实及理由：一、本案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起诉条件，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一审法院以不影响中诚信托公司的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权利为由驳回起诉，并非驳回起诉的法定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本案是在人民法院受理典雅地产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之前起诉，中诚信托公司依法具有诉讼权利。二、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驳回中诚信托公司的起诉等同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导致中诚信托公司失去对案涉不动产（抵押物）的执行权，失去在典雅地产公司破产程序中的权利救济途径。中诚信托公司主张执行异议之诉的实质是要行使其抵押权以对抗案外人的权利，如果中诚信托公司丧失对案涉不动产强制执行的合法性和可能性，而案涉不动产又在强制执行期间被违法过户，中诚信托公司的实体权利成为破产程序中的普通债权，将很难得到受偿。而且，中诚信托公司无法对典雅地产公司的破产分配方案提起诉讼。综上，本案应当受理并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审理，审理结果应当作为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确定债权表、分配方案及处理相关案件的依据。

陈孝清、典雅地产公司、张谊生、张鑫未提交答辩意见。

中诚信托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对重庆市巴南区云锦路×号××号车位准予执行；2.本案诉讼费用由陈孝清、典雅地产公司、张谊生、张鑫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一审审理过程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7）渝05破申17号民事裁定，裁定典雅地产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因本案被执行人典雅地产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中诚信托公司的起诉应予驳回。理由：一、裁定驳回中诚信托公司的起诉符合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不影响其程序性权利。首先，中诚信托公司的担保债权应当暂停行使。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的规定，因中诚信托公司并未就担保物价值可能减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依据前述法律规定，中诚信托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应当暂停行使，其据此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暂无程序法的请求权基础。其次，中诚信托公司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债权。中诚信托公司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如其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登记的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和种类有异议的，可在破产程序中另行提起诉讼。最后，如果人民法院在重整期间经审查发现债务人典雅地产公司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将依据该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裁定驳回申请；或者依照该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该两种情形均表明债务人财产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债权或债务人具备清偿债权的能力，中诚信托公司的实体权利足以保障，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中如中诚信托公司仍有异议，可提起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对其权利进行救济。二、中诚信托公司对典雅地产公司享有的债权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有清偿的可能，本案裁定驳回中诚信托公司的起诉对其实体权利实现并无影响。首先，企业重整是对可能或者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有挽救希望的债务人，通过各方协商并借助法律规定强制性的调整各方利益，对债务人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清理，使其摆脱困境、恢复生机的法律制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在典雅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期间，中诚信托公司对典雅地产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可能基于债务人重整而具备清偿条件，故中诚信托公司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已无实际意义。其次，如典雅地产公司破产重整不成功，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典雅地产公司破产。此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执行程序终结，本案执行异议之诉亦无存在的程序性基础，中诚信托公司的债权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破产管理人执行后得以部分或全部实现，故在本案驳回起诉后其实体权利的实现在破产财产分配中亦不受影响。综上所述，因重庆五中院在本案一审审理期间裁定受理典雅地产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故中诚信托公司的起诉应予驳回。一审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零八条，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中诚信托公司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中诚信托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的（2015）京方圆执字第0195号《执行证书》向重庆高院申请对典雅地产公司及保证人张谊生、张鑫强制执行。重庆高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渝高法公执字第0000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典雅地产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云锦路××套住宅、××车库（停车用房建筑面积37922.8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证××字第××号）等财产，中诚信托公司为上述财产抵押权人。执行程序中，案外人陈孝清向重庆高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被执行财产中××号车位系其与典雅地产公司置换所得，并已实际占有、使用该车位，请求解除对该车位的查封。2016年12月27日，重庆高院作出（2016）渝执异54号执行裁定，裁定中止对重庆市巴南区云锦路×号××号车位的执行。中诚信托公司不服该执行裁定，向重庆高院提起本案诉讼。另查,2017年6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17)渝05破44号决定书,指定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典雅地产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审理的焦点为：中诚信托公司提起的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是否因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而失去诉的权利，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中诚信托公司的起诉是否正确。

本案系中诚信托公司提起的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异议之诉作为一种特殊的审判程序，目的是请求人民法院排除或者继续对特定执行标的进行执行。人民法院对其起诉是否受理，应审查是否符合民诉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和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的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条件。经查，中诚信托公司对典雅地产公司名下的房屋和车库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程序因案外人陈孝清提出执行异议而中止。中诚信托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重庆高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实现其抵押权和债权，其起诉符合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及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零六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简言之，中诚信托公司对于案涉权益具备诉的利益，且提起的是一个独立的民事诉讼，对其程序性的诉讼权利应予保护。

执行异议之诉本质是一个独立的审判程序，虽因执行程序而产生，但并非执行程序。中诚信托公司在执行程序中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目的是寻求对其担保物权优先受偿权进行保护的救济，本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期间，被执行人典雅地产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案一审期间，被执行人的管理人尚未确定，本应裁定中止审理。一审裁定作出后，受理被执行人破产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已确定其管理人，可以代表被执行人继续参与诉讼，故本案应当继续审理。破产重整程序是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清理或对破产企业重新整合的法定程序，无论企业最终是重整或清算，均不能替代对债权人债权优先性的实体确定。破产重整程序启动，执行程序应当终结尚无法律规定，而裁定驳回因执行程序产生的执行异议之诉则更无法律依据，即便在诉讼中其实体请求未必得到支持，其之前已经行使的诉权也并不因此能够加以否定。

本案中，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是否足以阻却执行，以及是否可以对抗中诚信托公司的实体权利，均系本案执行异议之诉进入实体审理的审理范围,且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确认各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是破产重整程序中确认债务人破产财产范围的前提和依据之一。一审法院以中诚信托公司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申报债权以及其债权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有清偿可能性，将执行异议之诉并入破产程序对当事人权益更有保障，裁定驳回其起诉对其实体权利的实现并无影响的论述，亦系需要在实体审理中认定的问题，并非审查中诚信托公司是否具有诉权所要考虑的问题。一审法院以中诚信托公司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无程序性基础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中诚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渝民初73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郭载宇

审 判 员　潘勇锋

审 判 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法官助理　张　霞

书 记 员　田子弋